

#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1 年 7 月 26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（請詳參本簡章附則）。

### 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- 四、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- 五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### 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一般教師：正取 2 名

| 佔缺   | 名額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加代理 | 2  | <u>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</u> |

註：

1.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
2. 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### 肆、報名順位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三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| 報考次別    | 報名時間  | 甄選時間   |
|---------|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 | <b>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</b><br>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<br>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<br>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  | <b>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</b><br><b>上午 11 時 00 分</b><br>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<br>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  |
| 第 2 次招考 | <b>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</b><br>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<br>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<br>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 | <b>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</b><br><b>上午 11 時 00 分</b><br>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<br>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 |
| 第 3 次招考 | <b>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</b><br>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<br>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<br>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 | <b>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</b><br><b>上午 11 時 00 分</b><br>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<br>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 |
| 第 4 次招考 | <b>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</b><br>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<br>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<br>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 | <b>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</b><br><b>上午 11 時 00 分</b><br>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<br>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 |
| 第 5 次招考 | <b>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</b><br>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<br>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<br>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 | <b>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</b><br><b>上午 11 時 00 分</b><br>報到時間:10 時 45 分請至<br>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 |

※備註:優先順位累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名額的 3 倍以上,即開放下一順位報名,將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,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

陸、地點: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辦公室(新竹市茄苳路 70 號)。

電話 03-5373543#20

柒、報名費: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:請攜帶身份證應試

- 一、試教(50%),教學演示(10分鐘)
  - (一)一般教師

| 甄選類科 | 試教範圍   |
|------|--|
| 一般教師 | 國小三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(康軒版第5冊,單元任選)並備教案3份,可自備教具,現場僅提供彩色粉筆。 |

- 二、口試(50%)：10分鐘(採即席問答,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)
- 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- 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15分鐘至試場報到,並進行資格審查,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
- 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  - (一) 試教佔50%、口試佔50%計算
  - (二) 總成績相同者,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 總成績未達75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

#### 拾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日期(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)  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。
  - (一) 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20時前
  - (二)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20時前
  - (三)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20時前
  - (四) 第4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20時前
  - (五) 第5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20時前

#### 拾壹、報到應聘

- 一、日期
  - (一) 第1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  - (二) 第2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  - (三) 第3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
  - (四) 第4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  - (五) 第5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人事)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,如逾期未報到應聘,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(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
- (二)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(四) 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五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七)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- (八)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(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  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6 日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號碼：(人事人員填寫)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照<br>片           | 姓 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| 年 月 日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現 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婚姻狀況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方式  | 通訊地址：<br>住家電話：<br>行動電話： |             |   |
|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教師或實習證書          | 登記日期  | 類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登記機關        | 證書字號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學 歷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經<br>歷           | 國小任教年資<br>共 年   |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教時間        |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縣市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縣市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縣市 國小  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其他經歷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 自傳<br>(含專長或特殊表現) | <p>說明：</p> <p>1. 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、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</p> <p>2. 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戲劇專長者請列述供參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人事人員填寫)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|
| 項<br>目<br>名<br>稱 | 1. 報名表(附件一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| 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二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. 國民身分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| 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| 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三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. 教師合格證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| 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|  |      |
|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   |   | 審查結果  |  |      |
| 教 評 委 員          |   | 人 事 主 管   |  | 合於規定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資格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   |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   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  
特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